

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京0107破申7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互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4号楼7层712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358317061K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凤臣。

申请人李某某以被申请人北京互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互创智融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互创智融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根据工商档案资料显示，互创智融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1日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主要经营范围为：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经营电信业务；批发、零售食品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经营电信业务、批发、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

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2021年10月11日,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石劳人仲字[2021]第2416号调解书,互创智融公司须分期向李某某给付工资。后李某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因互创智融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,李某某亦无法提供财产线索,本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(2022)京0107执1798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,互创智融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,其破产清算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。由于互创智融公司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,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: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: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: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:(一)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;(二)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”第二条规定:“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,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:(一)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;(二)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;(三)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。”本案中,李某某对互创智融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,李某某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资格。互创智融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其对李某某所负到期

债务，应认定互创智融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。因此，李某某申请对互创智融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李某某对北京互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闫 辉
审	判	员	张英周
审	判	员	车玉龙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

书	记	员	卢 丹
---	---	---	-----